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所制訂之成數。
-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十七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二十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